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统签版)

券商结算模式

甲方(理财产品管理人):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2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类型.....	7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8
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	9
第六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11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15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7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21
第十章	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21
第十一章	费用.....	22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24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25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6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27

鉴于【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拟设立多款理财产品,并委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担任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甲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6号)、《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本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资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委托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理财产品管理人（甲方）：

名称：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38号金龙财富中心6层、7层、18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姚垚

联系电话：0571-87703157

（二）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建

联系人：王红蕾

联系电话：020-28118072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 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2)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3) 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 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单独管理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是指为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 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 (4)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 (5) 应当按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本。
- (6)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如有)。
- (7)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8)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确定申购、赎回价格(申购与赎回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9) 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理财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保存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管理人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在兑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时, 甲方应当保证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3) 协助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14) 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乙方托管。

(15) 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16)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 须提前通知乙方。

(1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8)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 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甲方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注资等。

(19)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乙方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0) 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及交易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就甲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产品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应确保所管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21)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对各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 (1) 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审理理财产品资金头寸、

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不限于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外部监管政策要求的托管人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11)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配合向甲方提供乙方相应关联方信息及因业务开展、内控管理所需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确保公司员工以及外包人员、外包公司或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其他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因员工离职、职位职务变动、退休等情形以及工作外包、由其他第三方履行义务等原因豁免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3 乙方托管职责的免除

乙方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托管理财财产。乙方承

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于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理财以及理财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理财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理财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甲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依赖上述信息操作给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类型

3.1 理财产品的类型

3.1.1 甲乙双方确认,所托管的各项理财产品中具体每款理财产品的类型具体以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3.1.2 甲乙双方确认,本托管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本

外币理财产品，但是不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3.1.3 甲乙双方确认，本托管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 第6号）规定要求发行运作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4.1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在各理财产品成立前，该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首次交易划款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理财文件的样本或复印件：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2）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4.2 理财产品资金的交付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将该对应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4.3 乙方根据本协议托管甲方某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在该理财产品托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的约束。

4.4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4.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加盖甲方骑缝公章或理财业务专用章。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

5.1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1) 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设立专用托管账户，单独保管相关资产；甲方理财产品财产应与甲方及乙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托管的其他客户的理财产品资产严格分开。

(2) 因国家有权机关对专用托管账户内的款项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措施时，乙方将按规定协助办理。

(3) 因甲方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该理财产品财产。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不属于甲乙双方的清算财产。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甲方、乙方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4) 乙方负责托管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经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监管机构对非现金类理财资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等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5.2 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业务中相关账户

5.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以乙方托管产品名义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

存款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以下简称“托管专户”),开立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根据开户机构要求预留。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归集理财费用、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理财产品投资用途的活期存款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2)甲方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各理财产品必须分账管理。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投资用途的活期存款账户除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等)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理财产品账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应至少按照估值核对频率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

5.2.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或通过销售机构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2)除非通过证券经纪商申购、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甲方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作为对应理财产品的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3)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该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5.2.3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乙方按照规定为托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

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承担。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5.2.4 证券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证券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委托乙方办理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三方存管业务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三方关联签约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划款。

5.2.5 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投资存款业务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预留，但至少预留一个托管人印鉴。乙方应协助甲方开立相关账户，保管有关的账户资料和定期存款证实书（如有）等原件。存款证实书（如有）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5.2.6 其他账户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六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6.1 甲方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适用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1）。

“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书并经甲方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乙方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乙方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甲方和乙方对“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按照附件1的格式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新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从乙方审查并经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之日起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6.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列明资金用途、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对于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提交的指令，指令上应加盖与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员签字或印章。

6.3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

指令由“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甲方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甲乙双方应签署相关电子直联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

甲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由该指令签发人员之一向乙方确认。

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协议作为划款依据。

甲方向乙方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1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在每个工作日的16: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乙方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但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正确,审查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或签名是否相符,指令是否违反本合同,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对于银证转账和证银转账的指令,甲方应在当日下午15:00点前将相关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划款的上述指令,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能够执行。

对于上述业务的划款指令及附件,如甲方在上述指定时间以外发送的,乙方在收到后应尽力配合执行,如因可用资金头寸不足、划款指令信息有误等乙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划款指令执行中止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执行。

6.3.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形式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对于确认无误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立即执行;对于不符合本协议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乙方在执行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过程中有何问题,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并在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执行。

甲、乙双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详见附

件。

6.4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6.4.1 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4.2 因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4.3 甲方向乙方下达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所对应的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执行。

6.4.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执行。

6.4.5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6.4.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相关附件中未明确收款账号时，乙方将直接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载明的收款账号进行划款，对于此类划款如果由于划款指令中收款账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7.1 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

甲方各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在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予以约定。

7.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7.2.1 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时,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指定收款账号等。

通过代销方式将理财产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甲方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应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7.2.2 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投资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确定或甲方与投资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具体约定。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乙方无法保管该投资项下相关资产的,相关资产由甲方自行保管。

7.2.3 投资于银行存款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

划款指令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7.2.4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7.2.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7.3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到期、分红资金清算交收

各理财产品发生申购、赎回、到期、分红时,甲方均应保证在确认日将认购、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字通过深圳通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

7.4 若甲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投资交易,需事先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7.5 本协议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乙方认为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有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规定的,经告知甲方,可不接受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8.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8.1.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1.2 甲方和乙方应每工作日对理财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理财文件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8.2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8.2.1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本理财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8.2.2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8.2.3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由甲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作为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核算的依据。本协议约定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与产品说明书不符的以产品说明书、补充协议/操作备忘录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8.2.4 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乙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2.5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 (3) 监管部门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认定的其它情形。

8.2.6 理财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负责进行复核。甲方在净值核对日将估值基准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发送给乙方，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甲乙双方应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净值核对确认，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对理财销售文件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8.2.7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的,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 甲方、乙方应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3 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8.3.1 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甲方、乙方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若甲方和乙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甲方的账册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 由甲方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8.3.2 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8.3.3 本币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外币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外币币种为记账本位币, 以元为记账单位。

8.3.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8.3.5 甲方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报表。

8.3.6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就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9.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自记录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9.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9.3 乙方保管的由甲方提供的文件档案，应由甲方加盖其授权的有效印章。

第十章 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0.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

10.2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乙方根据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0.3 乙方对各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相应理财产品成立运作之日开始。

10.4 乙方发现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甲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监督和核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回函，就乙方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0.5 乙方发现甲方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报告监管部门，同时通知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乙方提出警告仍不

改正的，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0.6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变更的，甲方应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交乙方，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按照更新后的文件约定进行监督。甲方应为乙方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10.7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不按约定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8 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真实性、及时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真实性、及时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章 费用

11.1 托管费

11.1.1 费用标准

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托管费具体计算方式以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11.1.2 支付方式

乙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收取托管费。

11.1.3 收款账号

乙方接收托管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账 号：05871999000000695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14581001006

11.2 管理费

11.2.1 费用标准

甲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收取管理费。

11.2.2 支付方式

甲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收取管理费。

11.3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各理财产品约定的托管费率、管理费率、支付方式等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11.4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列支及归属没有规定的，由甲方决定费用的计提、列支方式、确定归属；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无法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的，由甲方决定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的扣除方式，乙方对此不负有任何责任。

11.5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2.1 定期报告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季度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半年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年度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乙方应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12.2 净值报告及账单

(私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公募开放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公募封闭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12.3 甲方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明列的信息披露内容，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4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理财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明列的定期报告、净值报告、账单的编制和披露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宜。

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提供给乙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履行复核职责。乙方将通过邮件形式或双方约定的确认方式确认即视为乙方已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者理财文件中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或者理财文件规定进行公布。

对于甲方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乙方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甲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乙方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对于因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3.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各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3.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3.2.1 理财产品终止由甲方按照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决定，并组织清算，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提前终止，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理财产品投资的到期变现回款、理财产品清算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如在理财产品进入清算程序时，乙方已终止职责，但继任新托管人或

临时托管人尚未产生的，则原托管人应配合甲方对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1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与估值表中资产净值核对，核对无误并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该指令。

13.2.3 乙方执行甲方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收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甲方应自行办理与投资者的非现金形式的财产的转移手续。

13.3 乙方在执行完毕甲方某个理财产品的所有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负有托管职责，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该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13.4 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
-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2)(3)款事由，乙方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甲方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甲方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乙方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协议，不再履行托管职责；乙方发现上述第(4)款事由，有权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理财产品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14.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4.4 由于甲方、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5.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15.2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和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1）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2) 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
- (3)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4) 保密信息的有权披露人同意披露;
- (5) 法律的要求。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协议,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失效将不会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15.3 争议的处理

15.3.1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2 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5.3.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5.4.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5.4.3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

15.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5 本协议项下某一理财产品通过书面文件就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单独作出与本协议不一致约定的，以单独约定为准，但其他理财产品未单独作出不一致约定的事项依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5.4.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